

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職場霸凌申訴書

事件編號 (受理單位填寫)		申訴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申訴人姓名		服務單位/職稱	
住(居)所地址		聯絡方式 (電話、E-mail)	
被申訴人姓名		被申訴人單位/職稱	
與被申訴人關係	☐ 主管 ☐ 同事 ☐ 下屬 ☐ 其他：_____	是否為最高負責人	☐ 否 ☐ 是 ☐ 不確定
事件發生期間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	發生地點	
申訴事實內容摘要	請以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描述具體言行、頻率及影響。		
相關證據	☐ 訊息/郵件 ☐ 錄音/錄影 ☐ 工作紀錄 ☐ 醫療或諮商資料 ☐ 證人 ☐ 其他：_____		
證人或可協助調查者	姓名/單位/可聯絡方式(如有):		
是否有意願接受協調	申訴人 ☐ 有意願 / ☐ 無意願，於本事件受理後先進行協調(協調人員不論內部或外部專業人士擔任，均應經當事人同意)，協調期限最長不超過1個月，如超過1個月仍協調不成立時，應續行調查。		

場霸凌申訴不受理要件確認	以下為法定職場霸凌申訴不受理要件 ☐ 非屬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第 22 之 1 條第 1 項所稱職場霸凌事項。(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，因其事業單位人員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，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，持續以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、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；但情節重大者，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) ☐ 無具體之內容。 ☐ 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 ☐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 ☐ 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。 ☐ 已逾申訴期限。(行為終了 3 年內，若被申訴人為利用權勢者，得於離職之日起 1 年內提出，若兩者期限不同則從較長者認定)
申訴人確認	☐ 本人確認無前項職場霸凌不受理要件。 ☐ 本人確認上述內容係依目前所知填寫，並同意受理單位於處理本事件範圍內使用資料。 申訴人：_____ (簽章) 代理人(無則免填)：_____ (簽章)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（以下由申訴處理單位填寫）-----

初次接獲單位	單位名稱		紀錄人 職稱		姓名	
	接獲申訴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	被申訴人 職稱		姓名	
附註						
紀錄人：_____ (簽章)						